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甘01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王敏，男，1955年5月4日出生，汉族，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西北新村7号302。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兰州新大地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45号。

上诉人王敏不服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24）甘0102清申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6月2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王敏提供的兰州新大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地公司）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显示，新大地公司的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1997年6月5日，注册资金为800万元，股东为兰州格力森实业有限公司、苏普、王琴，住所地为兰州市城关临夏路45号，营业执照吊销时间为2016年11月28日，登记机关为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大地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涛于2013年12月10日死亡。王敏系苏普之子，苏普于2019年11月28日死亡。

一审法院认为，强制清算属于非诉讼程序，解决的是程序问题，而非实体问题。在强制清算案件中，如果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在该程序中不能直接对涉及当事人实体权益的内容作出认定和裁判，申请人应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本案中，

王敏以其作为新大地公司的股东提出强制清算申请，但新大地公司对其股东身份提出异议，故对王敏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对王敏就新大地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王敏向本院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24)甘 0102 清申 3 号民事裁定，依法裁定受理王敏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2. 判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新大地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一审法院以新大地公司对王敏的股东身份提出异议为由裁定不予受理，系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改判。1. 新大地公司旧公章按照相关程序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兰州晚报》声明挂失。2024 年 4 月 17 日，办案法官电话答复王敏称：“2024 年 4 月 7 日，新大地公司对王敏申请强制清算提出异议。”新大地公司目前实有在册人员共三人：苏普长女王琴，早年退休移居北京；苏普授权清算委托人、企业备案联络员王敏；经理彭延军。三人均不知晓何人以新大地公司名义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递交异议证据，2024 年 4 月 18 日王敏领取裁定书时请求一审法院提供异议证据送交人的姓名，但遭到拒绝。2. 王敏系新大地公司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本案中，公司章程没有对继承事宜进行限制性约定。苏普作为新大地公司的股东（系自然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死亡。从以上法律规定可知，王敏在其母苏普死亡之时，即继承了苏普的新大地公司股东资格，成为

新大地公司股东。王敏此前向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股东变更登记，该机关作出(兰城)不予登字[2024]第1号，明确表示新大地公司被依法吊销，无法进行变更登记。王敏取得股东资格是基于继承这一法律事实，而不是基于备案。因新大地公司被吊销了营业执照，无法办理股东变更备案。这并不意味着在苏普死亡之后，新大地公司股东苏普名下股权的股东资格空置，而是应当由王敏继承。3. 退一步来讲，即便王敏股东身份并未在工商登记中显示，其依然系新大地公司参与法人财产分配的主体，即利害关系人。4. 王敏系新大地公司原股东苏普法定继承人，该事实不可否认，王敏必然继承新大地公司股东苏普之股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的规定，利害关系人亦可申请强制清算，王敏毋庸置疑系新大地公司利害关系人，申请强制清算并无不当。5. 一审称新大地公司在本次诉讼中对王敏的股东身份提出异议，显性枉法裁判。(1) 新大地公司在诉讼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也已死亡，公司无表意可以作出，在本次诉讼中根本无法提出异议。(2) 一审法院将强制清算申请书及民事裁定书等均向彭延军送达，收到一审裁定后，经王敏与彭延军了解，其并未向一审法院提交过任何对王敏股东身份提出异议的材料。一审在此情况下以新大地公司对王敏的股东身份提出异议为由驳回申请，属枉法裁判。需要特别说明，新大地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涛于2013年12月10日死亡，2014年5月16日甘肃金轮盛律师事务所受苏普全权委托就清算、注销公司向财务出纳员于红发出

律师函，要求交出公司相关证照及财务凭据配合清算、审计，遭到拒绝后被搁置。2019年9月，苏普获悉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甘01民初330号民事判决认定新大地公司擅自出售归属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的4800平米办公用房，判决新大地公司赔偿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3210万元损失费后，将委托清算人王敏从美国召回兰州，要求主动配合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尽快追讨被公司出纳于红和王涛遗孀胡华合伙利用职务便利编造虚假售房合同转移到个人名下的归属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的办公用房。2019年11月28日，苏普突患心梗叠加脑出血死亡。王敏系旅美国华侨身份，处理完母亲丧事后，必须按照美国法律按期返程。2023年初兰州解除新冠病毒风控，王敏由美国专程来兰州完成母亲委托，依法清算公司债权债务，并无继承股权诉求。综上，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据以定案的证据来源不明，请二审法院撤销一审裁定。本案审理过程中，王敏补充提交书面上诉意见，请求以新大地公司股东苏普的委托代理人身份启动公司清算和注销事宜。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申请公司强制清算应当满足两个条件，即公司发生解散事由和申请人具备申请资格。根据一审、二审查明的事实，新大地公司于2016年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已具备法定解散事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可见，有权申请公司强制清算的主体应当是债权人、股东、董事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申请人是否确为这几类主体，仍属实体问题，不宜在强制清算申请程序中作出认定。正因如此，《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三条规定：“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但对上述异议事项已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以及发生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事由有明确、充分证据的除外。”该条确立了强制清算申请主体资格的诉讼确认原则。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在《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基础上将强制清算申请主体扩大至包括董事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但并不改变申请主体资格诉讼确认原则，即申请人是否属于利害关系人仍需要通过诉讼程序予以确认。本案中，新大地公司虽被吊销营业执照，但企业主体并未注销，仍可进行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行为，可以对王敏的强制清算申请主体资格提出异议。新大地公司在原法定代表人王涛死亡后未推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但公司出具了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公司工作人员对王敏的申请提出异议。至于该符合形式的公司表意行为真实性如何，同样系实体问题，亦应通过诉讼程序另案解决。因此，无论王敏认为自己是公司股东还是利害关系人身份提出强制清算申请，新大地公司均对王敏的申请行为提出异议，王敏应当通过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之诉等实体诉讼程序确认其为公司股东或利害关系人，然后再行提出强制清算申请。对于王敏作为苏普的委托代理人启动清算程序，因苏普已于2019年11月28日死亡，且授权委托书

书也未明确约定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则其与王敏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在苏普死亡时既告终止，王敏已不具有代理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魏长青
审 判 员	李彩虹
审 判 员	杨旺益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法官 助理	保永存
书 记 员	肖程月